

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安秦岭委〔202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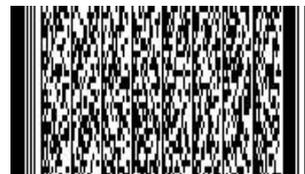
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2022年工作要点》已经2022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年4月14日

Stamp



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也是我市进入常态长效保护秦岭生态环境、奋力追赶超越的关键之年。

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目标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严格执行《条例》，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常态长效抓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持续深化突出问题整治，以秦岭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秦岭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走出一条生态和经济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以秦岭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巩固拓展整治成效

1. **持续抓好问题整改。**持续开展对“五乱”问题的督查检查，特别对中央、省级层面反馈问题要紧盯不放，标本兼治，建立新的《突出问题 2022 年台账》，坚持扭住不放，确保各类问题应改尽改、真改实改。（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涉秦岭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做好小水电整治“后半篇文章”。**开展小水电整治“回头

看”，切实在巩固拓展整治成效上狠下工夫，规范秦岭区域整改类小水电站和保留大坝的日常运维管理，彻底解决小水电站因过度开发影响秦岭区域完整性和原真性的问题。6月底前制定《安康市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资金补偿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小水电整治资金补偿工作。按照“一站一书”要求，全面、详实、准确收集整理各类整治资料，持续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年内完成不少于3座全国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工作。依据专业机构评估，有序实施保留大坝评估复核和加固设计。（市水利局、市秦岭办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配合，涉秦岭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开展景区内违规建筑物（构筑物）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整治，严防“乱搭乱建”问题反弹回潮。对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对秦岭区域4A级（含4A级）以上旅游景区内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文旅项目，逐一现地核查研判，对违法占地、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批建分离、以罚代批等问题，特别是以配套建设之名对外出售，以长期租赁之名变相销售，或用于个人住用的，依法依规整治到位。11月底前全面完成排查整治工作，恢复生态。12月底前逐一完成检查验收。（市文旅广电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等配合，涉秦岭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全面规范矿山开采。建立秦岭区域采矿采石企业目录，严

格控制和规范一般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全面摸清具体数量和点位分布，6月底前建立综合台账。严禁以生态修复之名、行违规开采之实。推进绿色矿山创建活动，新建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加快大中型生产矿山改造升级，提倡小型生产矿山资源整合，年内大中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创建率不低于30%，原则上矿山数量只减不增。扎实推进白石河（巴山区域）、蒿坪河流域等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涉秦岭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开展尾矿库治理。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严格落实《陕西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尾矿库运行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督促企业及时闭库销号，强化尾矿库总量控制，实行新建尾矿库“减量置换”，确保尾矿库数量只减不增。完成旬阳市鑫龙矿业公司林相金矿尾矿库、汉阴县金源有限公司八庙沟金矿尾矿库、汉阴县盛鑫矿业有限公司范家沟尾矿库闭库销号。所有尾矿库（不含已完成闭库销号程序的尾矿库），完成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并接入部省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系统预警信息平台。（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配合，涉秦岭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开展农家乐（民宿）集中整治。规范农家乐（民宿）发展和运营管理。围绕农家乐（民宿）侵占河道、压占林地、占用道路、违规经营、乱排乱放等问题，加强市场监管，开展集中整治，

依法依规进行提升改造或关停取缔，8月底前完成核心、重点保护区农家乐（民宿）整治任务，12月底前完成一般保护区农家乐（民宿）整治任务。鼓励农家乐（民宿）精品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对以民宿开发之名，行房地产开发之实的依法取缔。

（市文旅广电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等配合，涉秦岭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开展水源地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重点水域沿途道路运输风险管控，开展水源地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提高风险防范和预警监测能力。加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区风险防控，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重点污染源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坚决消除环境安全风险和突发环境污染隐患，维护“南水北调”工程安全、供水安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涉秦岭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8. 加强山体修复。坚持“一地一策、一矿一策”，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12月底前完成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20个退出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配合，涉秦岭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加强水源地保护。认真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紧盯汉

江重点河湖流域，统筹推进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流域综合治理，规范河道采砂。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报审批，严防水土流失。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行动。实施最严格的水质监管措施，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6月底前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摸底排查工作，摸清辖区内各类排污口的基本情况等信息，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并对社会投诉举报的排污口进行核查督办，限期完成整改。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完善整治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汉江干流出省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纳入国家考核的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涉秦岭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加强森林修复。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快森林植被恢复，不断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严格天然林管理，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市林业局，涉秦岭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加强土壤修复。全面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不断强化源头控制，持续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确保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涉秦岭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支持秦岭国家公园设立工作，按照中省统一部署，深化自然保护地年度整合优化工作。加强野生中药材保护，积极拯救濒危物种，做好外来物种入侵防控，让

秦岭成为各类野生动植物的优质栖息地。(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涉秦岭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3. **坚持绿色循环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富硒特色产业，壮大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绿色工业，推进全域生态旅游、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提质增效，持续壮大县域经济，努力推动生态经济化和经济生态化，在破解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上取得新突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涉秦岭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 **抓紧抓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把“碳达峰”“碳中和”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清单。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生态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持续降低碳排放，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形成主导产业明晰、服务功能完善、环保要求达标、绿色循环发展的新格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涉秦岭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建立综合性生态补偿机制，统筹受益区和保护区、流域上游与下游关系，研究探索签订补偿协议，通过资金补偿、产业扶持、共建园区等多种形式开展横向

生态补偿。12月底前完成。（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级相关部门配合，涉秦岭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建立生态产品价格形成、价格调节机制，构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价格体系和交易体系。探索生态产业经营、生态产品质量认证等生态产品可持续可经营开发模式，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涉秦岭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积极提升监管效能

17. 健全闭环监管体系。逐步健全视频监管的技术手段、暗访检查的监督手段、有奖举报的经济手段，形成“视频监管+暗访检查+有奖举报”的闭环监管体系。加强网格员日常管理，建立一支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的专业化网格员队伍。加大暗访频次，对相关县实现暗访全覆盖。加强有奖举报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参与秦岭保护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市秦岭办、涉秦岭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8. 推进“数字秦岭”建设。把“数字秦岭”建设作为检验数字政府建设的试金石，进一步优化“网格化+网络化”监管模式，全面提高监管能力和治理效能。（市秦岭办、市财政局，涉

秦岭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9.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源头监控和日常监管，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随机抽查等，对发现的突出问题挂牌督办，切实推动问题整改。积极配合省上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2019年-2021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逐一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加大对破坏秦岭生态环境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常态化实行重点工作“月通报、月排名”制度，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市审计局、市秦岭办，涉秦岭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健全完善体制机制

20. 出台相关配套政策。6月底前制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机制》，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思路，全面厘清涉秦岭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秦岭保护工作职责，完善责任体系及问责制度，构建齐抓共管的秦岭保护工作格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秦岭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配合）

21. 加大突出问题查处力度。加强同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衔接配合，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形成“横向联动、纵向协同”的问题查处机制，严惩违法行为，形成打击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12月底前完成。（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秦岭办，涉秦岭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2.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 市县人民政府加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投入，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积极争取中省项目资金。全面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各级相关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投入，拓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渠道。12月底前完成。（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别负责，涉秦岭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3. 强化组织机构和人员力量。 统筹机构编制资源配置，进一步完善县（市、区）秦岭保护工作机构设置，配齐人员队伍，加强专业素质培训与业务技能提升。12月底前完成。（市委编办牵头，涉秦岭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4. 营造浓厚保护氛围。 深入宣传秦岭“中华文化的重要象征”意义，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爱护秦岭、保护秦岭、敬畏秦岭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为坚定文化自信提供坚实支撑。12月底前完成。（市级各成员单位，涉秦岭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